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小麦种子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标段

甲 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省国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虞城县 2026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小麦种子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国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依法对虞城县 2026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进行政府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乙方中标，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品名	质量及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公斤)	中标单价 (元 / 公斤)	财政补贴金额 (元)
国鑫 麦 188	纯度不低于 99%、净度不低于 99%、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3%	175926	2.7	475000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财政补贴部分的合同单价为 2.7 元/公斤，提供的采购产品数量为 175926 公斤，采购产品财政补贴金额为：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1.2 该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产品质量检测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大田用种标准。

2.2 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及产品使用说明。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3.1 乙方按照合同数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规定产品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2 甲方会同项目实施乡镇对乙方提供产品要进行现场查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直接退回或更换等措施。同时甲方种子管理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备发生纠纷时备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财政补贴部分：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85000.00元)，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拨款手续齐全后拨付剩余的40% (¥190000.00元)。

4.2 农户自筹部分：由乡村负责收集，农户每公斤自筹2.4元，经乡镇直接支付给供种企业。

第五条 税费

5.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货物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技术指导

6.1 甲乙双方负责对甲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时，乙方向甲方赔付产品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3 因种子质量所产生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8.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8.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4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8.6 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 9.1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为据。

第十条 合同生效执行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县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各一份。
-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国鑫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地址：虞城县界沟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河南省国鑫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虞城县木兰支行

账 号： 1650 5401 0400 07270